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之一致行动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首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9,800万元人民币（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中航国际深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99,69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6%。现将有关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中航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中航国际深圳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量为174,216,45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51%。

（三）中航国际深圳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股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增持金额：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9,800万元人民币（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四）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中航国际深圳于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4月24日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99,69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6%。

本次增持前，中航国际直接并通过下属公司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2.9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目前中航国际深圳增持后，中航国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实施了增持计划，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增持计划尚在进行中，此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2,097,332	8.40%	172,097,332	8.40%
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74,216,451	8.51%	179,516,146	8.76%
3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1,567,326	14.24%	291,567,326	14.24%
4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36,525,940	1.78%	36,525,940	1.78%
	合计	674,407,049	32.93%	679,706,744	33.19%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航国际深圳增持公司股份尚未实施完毕，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此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